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总工会

签批盖章 陈宗文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工办明电〔2016〕24号

关于发放 2016 年第二期全国劳模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顺德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和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总《关于下拨 2016 年第二期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年度第二期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将于近期完成拨付，现就做好资金发放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全总分配给我省第二期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共 71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国劳模（含享受待遇者）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对象是收入较低的全国劳模，包括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全国抗震救灾模范、青海玉树全国抗震救灾模范、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先进个人、上海世博会先进个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个人和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享受全国劳模待遇者。在职劳模补助金的发放标准线依据为政府统计部门发布的上年当地职工人均工资的 1.2 倍，退休劳模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平均养老金水平的 1.2 倍。补助额为标准线与劳模本人实际收入的差额（全国劳模荣誉津贴 300 元不计入收入）。农民全国劳模男年满 60 岁、女年满 55 岁且无固定收入或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标准为每月不低于 1000 元。

二、申报发放程序

申报发放补助资金应履行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主要为：

1、全国劳模本人填写申请表（附件 1）向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本人和家庭的收入等相关证明材料。

2、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进行入户调查或者向相关机构核实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拟进行补助的人员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出具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上一级工会申报。

4、各市、产业和有关单位按照各自申请情况填写汇总表（附件 2）集中上报省总工会。

三、填报要求

1、此次发放劳模补助金仍采取由各市、产业和有关单位先申报后下拨资金的办法，各市、产业和有关单位要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结合 2015 年的帮扶以及劳模生活状况的变化，确定拟享受帮扶金人员和申请金额，确保帮扶到位和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各市、产业和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申报对象的情况核实工作，做到“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一个不重”。凡发现在申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虚

报困难情况等问题的，将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2、请各市、产业和有关单位在认真核实全国劳模身份的同时，切实掌握其具体收入情况及当地在职职工人均工资和平均养老金的标准，严格按照 1.2 倍差额（尾数以元为单位）的规定，认真做好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3、请各市、产业和有关单位于 5 月 15 日前将正式申请报告、申报汇总表上报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表格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总工会网站下载）。附表请同时用 Excel 格式填好后发到电子邮箱：szjjgzb@126.com，以便统计汇总。

附件：

- 1、广东省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 2、2016 年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汇总表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4 日

附件1

所在市、产业：

编号：第 页（共 页）

广东省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获得荣誉称号名称及时间	
居住地址		身份 (√)	城镇居民			固定电话	
			农民				
工作单位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劳模本人月收入 (不含劳模津贴、元)				家庭月收入(元)	
银行卡(存折)账户						家庭人口(人)	
申请帮扶项目	申请额度(元)	地方、产业审核申报金额(元)			省核准金额(元)		
特殊困难帮扶							
生活困难补助							
本人申请救助金额合计(元)		地方、产业初审核定金额合计(元)				省核准金额合计(元)	
申请救助原因	(本人声明：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工会 或基层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工会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省总工会审核批准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随表附有关资料上报。1、医疗帮扶救助要附医院发票、相关病历复印件。2、特殊困难帮扶要附有关证明材料、遭受自然灾害等导致特困的要附1-2张受损情况照片。3、生活困难帮扶要附本人和家庭的收入证明。

附件2

2016年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汇总表

上报单位（公章）：

地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就业情况	荣获称号及时间	本人月收入	月补助标准线	月补助金额	全年补助金额	农行账号
合计												

审批：

审核：

制表：